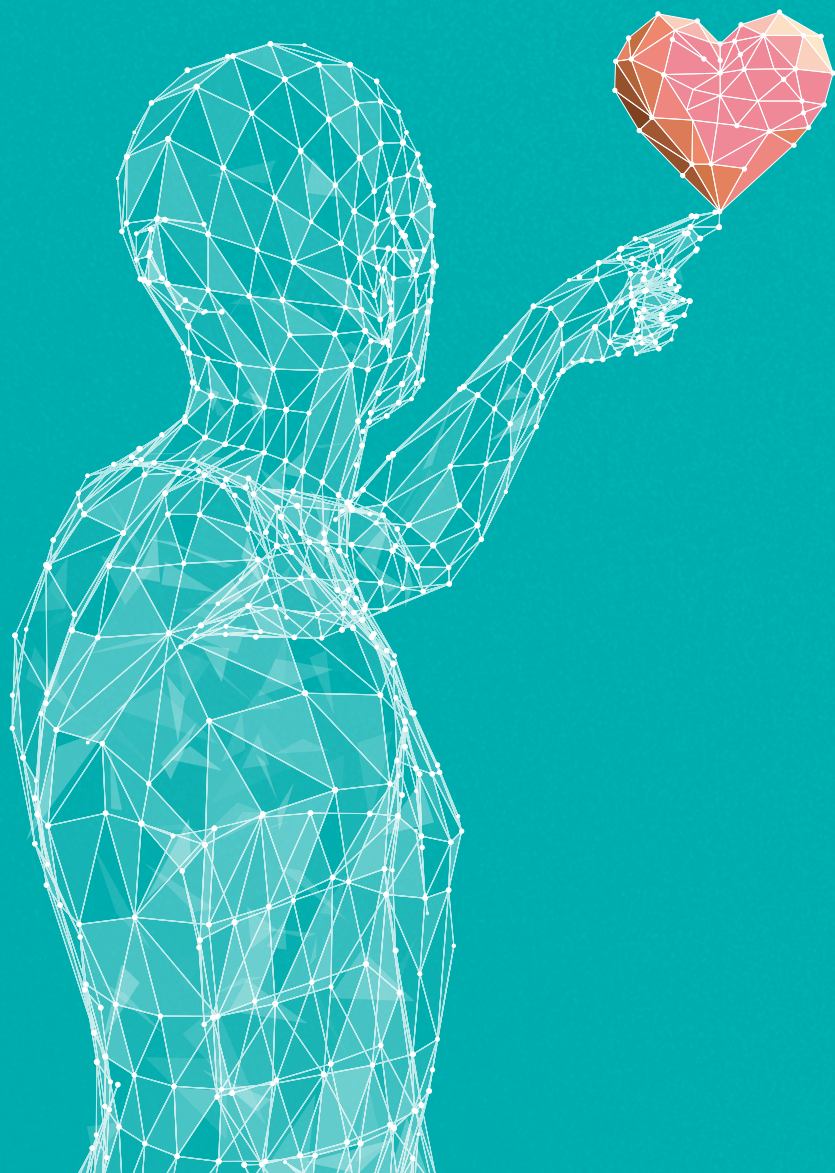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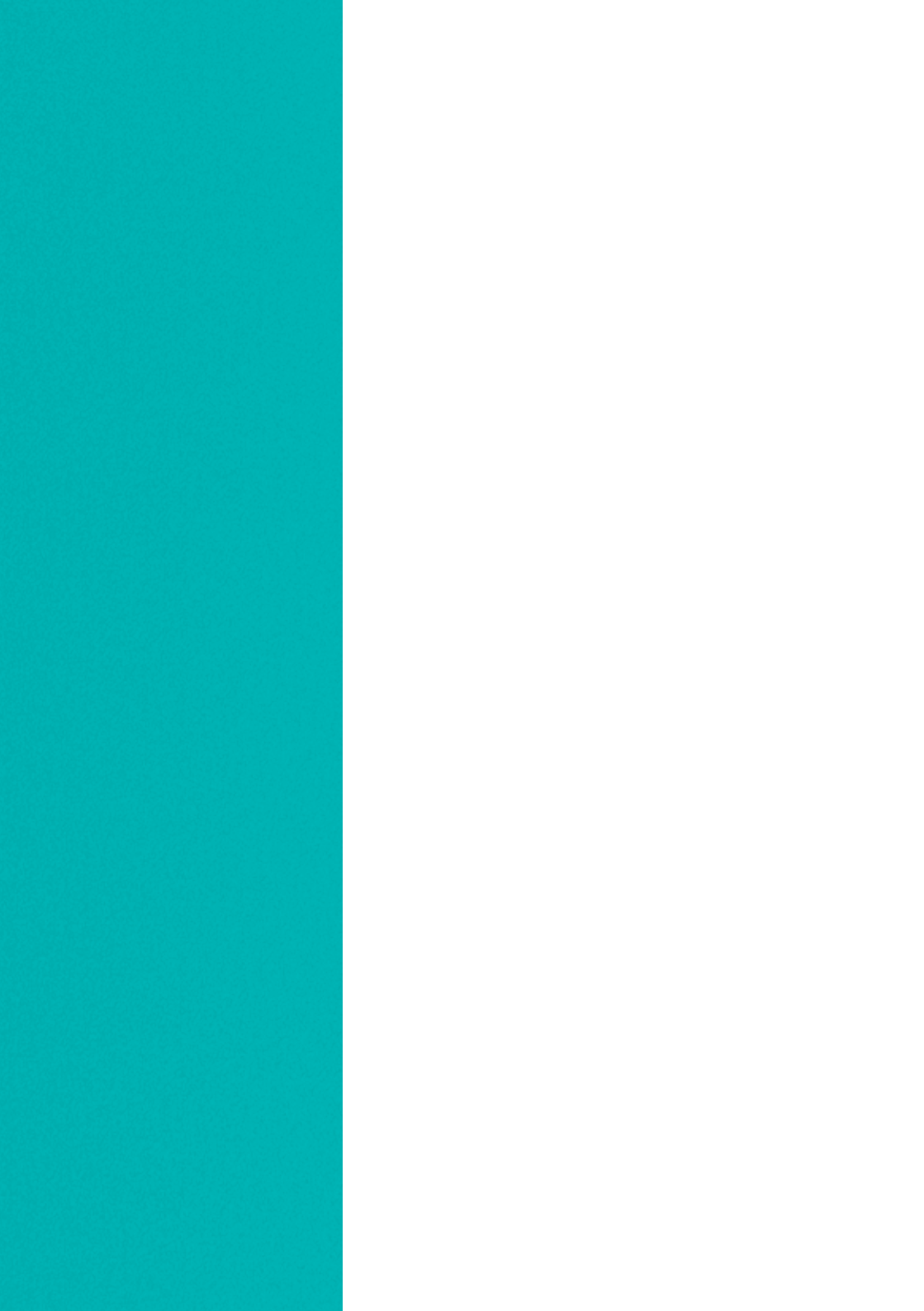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 理論篇





## 第一章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緣起、概要與國內法化

張蓓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退休教授  
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第2-3屆委員  
教育部第11-13屆特殊教育諮詢委員



## 壹、緣起

### 一、前言

在《聯合國憲章》的前言中重申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無論男女與大小國平權的信念，創造能維持正義與尊重的環境，在自由社會中，促進社會進步與更好的生活標準（<https://www.un.org/about-us/un-charter>）。聯合國於西元1948年公布《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作為所有國家及人民努力實踐的共同標準。

《世界人權宣言》共有30條，第1、2條為基本概念，說明所有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人們賦有理性和良心，彼此應以兄弟的精神相待，且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國籍或社會地位、財富、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因素，每個人都有資格享有宣言所包括的權利與自由。第3-27條

分別列出人權的項目，包括個人部分（3-5條：生命權、自由、人身安全、不得被奴隸或奴役、不得被施以酷刑，或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與法律有關的權利（6-11條，在法律前的平等及被保護等）、與社會有關的權利（12-17條：隱私權、遷徙自由、國籍、宗教信仰自由、財產等）、與政治有關的權利（18-22條：思想、言論、集會結社、政治參與等）、與經濟社會有關的權利（23-27條：工作、休閒、適足的生活水準、教育、參與社會文化等），最後3條屬於行政的方式及不能適用的狀況。從這30條內容看，人權的特質是：與生俱來的、尊嚴與平等的價值、不應被減少或剝奪，受法律保護，國家有責任承擔，且受國際共同保護。

西元1948年至今，聯合國在公布世界人權宣言之後，陸續通過9大核心人權公約，分別是《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1965）、《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1966）、《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國際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1979）、《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the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1984）、《兒童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保障所有遷徙勞工及其家庭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1990）、《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2006）、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2006）。雖然《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通過的時間較晚，但聯合國自西元1945年以來，一直關注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議題，簡要敘述如下。

## 二、呼籲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

西元1950年聯合國的組織，包括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及聯合國兒童基金會（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建立了身心障礙者教育、處遇、訓練及安置標準，並於西元1969年通過社會進步與發展宣言（The Declaration on Social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肯定基本自由及聯合國憲章設定的原則，強調需要保護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與福祉（Division for soci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2018）。

西元1971聯合國通過智能障礙者宣言（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Mentally Retarded Persons)。該宣言申明：智能障礙者在最大可能範圍內，有與其他人相同的權利、有權享有適當的醫療照顧和物理治療，並接受可以發展其能力和最大潛能的教育、訓練、復健和各種指導、有權享有經濟的安全和適當的生活水準、充分發揮其能力，從事生產工作，或任何其他有意義的職業。智能障礙者於可能時，應與其家人或養父母住在一起，並參與不同的社區生活。同住的家庭應給予補助。如果必須由機構照顧時，應盡可能在接近一般生活的環境和其他情況下提供照顧。必要時智能障礙者有權利獲得合格的監護人，以保護其個人的福祉與利益。智能障礙者有權利免於被剝削、虐待和侮辱。如因犯罪而被起訴時，他有權接受正當法律程序，充分承認他的心智能負責的程度。智能障礙者因障礙程度嚴重，必須限制或剝奪部份或全部權利時，用以限制或剝奪權利的程序必須有適當的法律保障，以免發生任何弊端。這種程序必須根據合格專家對智能障礙者社會能力的評估，並應定期查核，智能障礙者還有權向階層更高的主管單位提出上訴。

西元1975年聯合國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The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Disabled Persons）。該宣言定義身心障礙者為任何在生理或心理能力方面，由於先天或非先天性缺陷的原因，以致不能確保完全或部分的如常人般，自行處理必要的自身及社會生活者。強調無論身心障礙者的種族、膚色、性別、政治、宗教、語言、國籍、經濟狀況、社會地位、或其他狀況，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被賦予所有的權利。無論障礙的原因、

程度，障礙者都有跟他們同輩相同的基本權利，盡可能享有正常和充實的生活權利，且他們的人格尊嚴應被尊重。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相同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有權利接受醫療、心理與功能性治療。讓身心障礙者充分發揮其能力與技巧，並能促成其社會統合。

從上述兩項宣言，不難看出，聯合國認為身心障礙者有權極致發展本身的各種能力，並以融入社會為目標。

為身心障礙者的充分參與社會及發展採取更近一步的措施，聯合國將西元1981年定為國際障礙者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國內譯為國際殘障年），增進大眾的意識，鼓勵身心障礙者為自己主動發聲。當時許多國家地區都舉辦了相關的活動會或研討會，成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權利很重要的一年。西元1992年開始，聯合國將每年的12月3日定為國際身心障礙者日（International Day of Disabled Persons），定期喚起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的覺知與落實。

### 三、倡議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

聯合國將西元1982年到1992年，訂為「身心障礙者十年」，為了達成身心障礙者能充分有效參與、復健，機會平等的目標，1982年通過「身心障礙者世界行動計畫」（World Program of Action Concerning Disabled Persons），開始具體的採取各種方式分析與探討會員國的身心障礙者的權利。行動計



畫主題是身心障礙者的機會平等、預防與復健。也因為目標之一 是身心障礙者的機會均等，「身心障礙者世界行動計畫」開啟以權利本位途徑，將身心障礙作為全球性的議題（Division for soci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2018）。

西元1989年聯合國出版「塔林人力資源發展行動綱領」（Tallinn Guidelines for Action on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關於身心障礙者部分，鼓勵各國政府認定身心障礙者是自己命運的主人，而非依賴政府的對象。為達成獨立與完全統合的目標，行動綱領鼓勵身心障礙者在一般學接受教育，接受訓練，培養日後獨立生活的能力（The United Nations and Disabled Persons- The First Fifty Years, 2000）。

義大利與瑞典代表分別於西元1987年及1989年建議擬定保障身心障礙者國際條約，但沒有得到聯合國大會的支持（廖福特，2017，p.5）。基於身心障礙者是社會的一份子，有權利用各種社會系統與服務，也有權獲得各種支持。國家社會應該提供身心障礙者同樣的機會，以利他們承擔作為社會一分子的責任。聯合國根據西元1983~1993的經驗，於1993年擬定了「身心障礙者機會均等準則」（The Standard Rules on Equalization of Opportunit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計22條，包括障礙者公平參與的先決條件（4條）、公平參與的領域（8條）及實施措施（10條）等，為障礙者及其組織提供了行動與決策的策略，也為各國落實機會均等提供一個框架。



#### 四、成立保障及提升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國際公約特別委員會

在「身心障礙者十年」之後，聯合國再度強調身心障礙者的全面參與，舉辦了許多國際研討會，增進身心障礙者的健康照顧、教育，消除暴力對待，降低身心障礙者的貧困率，了解他們在社會、經濟及文化生活等各方面的權利。1995年社會發展世界高峰會議（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特別註明，沒有人權及所有人的參與，社會經濟與環境的發展是無法完成的。

宣言或準則，雖然提示了國家的責任、身心障礙者的權利的項目，及充分參與的意義，但都沒有強制性。西元2000年在北京舉行世界身心障礙民間團體高峰會議（World NGO Summit on Disability in Beijing China），發表北京新世紀身心障礙者權利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in the New Century），要求聯合國簽訂有法律效力，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的條約。聯合國大會於2001年回應了這項要求，成立了保護及提升身心障礙者權利與尊嚴國際公約特別委員會，以人權模式為基礎，草擬捍衛身心障礙者尊嚴與權利，並重視全球社會發展，反歧視趨勢的國際公約。草擬過程中對於特別委員會對於該訂哪一種類型條約，並沒有達成共識，最後決定訂定特定的全面性保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並增加禁止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要求締約國提供合理調整（廖福特，2017，頁

7-9)。此外也在草擬階段的後期同意增列獲得司法保護的獨立條文（郭銘禮，2017，頁215）。特別委員會在第二次會議決定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27個會員國及國—際上主要的身心障礙者組織代表（The United Nations and Disability: 70 years of the work towards a more inclusive world, 2018）。工作小組經過多年的研擬及與特別委員會的討論，於西元2004年完成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草案，強調提升對身心障礙者的正向態度，收集統計資料，平等、不歧視，生命及其他實質的權利。2006年聯合國大會通過這份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並於西元2008年生效。

## 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概要

在確保身心障礙者平等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是一份基準文件，包含了為身心障礙者立法、擬定政策，融入社會完整的架構與有效的策略。以下說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基礎人權模式、新典範，身心障礙者的概念與定義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介。

### 一、人權模式

早年聯合國在身心障礙議題上強調的是保護與提供福利，西元1950年代末關注的焦點轉向醫療/社會模式，強調復健，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從西元1975年公佈的身心障礙者權利宣

言，可以發現障礙的模式已經從醫療/社會福利轉向社會/人權模式。1982「身心障礙者世界行動計畫」的目標之一為「平等機會參與」，意味著障礙模式逐漸開始朝向以人權為基礎（Division for soci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 2018）。

在說明人權模式之前，先簡單說明醫療模式與社會模式。醫療模式認為障礙起因於個人的生理損傷，需要藉由醫療處理，恢復功能。在此模式下，身心障礙者被視為能力與普通人有明顯不同，需要被保護，被照顧，並強調復健與預防。社會模式認為除了個人的生理損傷外，還需要考慮到社會的環境的狀況。例如有階梯處同時有電梯或斜坡道時，對使用輪椅行動的人來說，就沒有障礙。反之，坐輪椅的人就只能在平面道路上移動，能活動的範圍有限，形成有障礙的狀況。在社會模式下，障礙是生理損傷與環境互動的結果，因此需要為身心障礙者營造無障礙的社會環境，包括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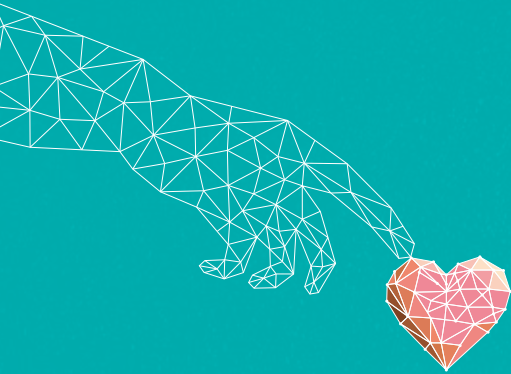
人權模式雖然也注重檢驗社會脈絡的友善與否及不歧視，但比社會模式所關注的向度更廣，爭取社會正義，強調身心障礙者是權利的主體，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各項人權。身心障礙者並非被管理、被救濟或被保護的對象。生理損傷的程度不影響人享有的權利。人權模式將身體的損傷視為多樣性，關注不同身心障礙者的個別經驗與身份認同，特別是不同身份者，例如身心障礙女童，可能遇到交織多重歧視的處境。在人權模式下，國家及政府應制定或修訂相關法令或政策，落實身心障礙者的人權，不受歧視，並重視身心障礙者的公平參與，自我倡議。（王國

羽，2018、Degener, 2014, Pp. 31-49)。

## 二、新典範

除人權模式外，《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還帶出了其他新的典範（黃怡碧、黃嵩立，2022）包括實現實質平等的積極措施、完整的法律權利能力、人身自由保障/禁止強制治療、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關於實現實質平等的積極措施，請參見本手冊第三與四章。公約第12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保障身心障礙者完整的法律權利，特別指出心智障礙者的法律權利應與其他人相同，法律能力不等同心智能力，所以過往針對心智障礙者由他人代為決策的做法應該改為「支持決策」。第14條「人身自由與安全」強調不應以「障礙」為由，拘束人身自由。臺灣現行精神衛生法相關規定並不符合第14條的精神，任何機構在未徵得身心障礙者的同意下也不應該限制其自由。第19條「自立生活與融合社區」將身心障礙者視為平等且獨立的個體，尊重他們對自身生活上的各項決定，「享有近用各種居家、住所及其他社區支持服務，包括必要之個人協助，以支持於社區生活及融合社區，避免隔離於社區之外」。第24條的融合教育也是一種典範轉移，認定身心障礙者有權就讀普通學校，不應依其障礙程度被安置在非融合的環境中，強調教育系統應有所調整（詳見本手冊第二章）。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教育人員宣導手冊

理論篇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National Tainan Chia-Chi Senior High School

校址：70052臺南市中西區健康路一段342號

電話：886-6-213-3265

傳真：886-6-213-1059